

证券代码：833539

证券简称：大方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 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念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念海明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於友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念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於友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

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1 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钟科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原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禄熊和董事贺军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念海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於友银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念海明，男，1978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燕山大学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重庆大学自动化、给排水工程硕士双学位；先后在重庆川仪经营成套总公司、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分公司、重庆川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；2002年7月至2012年1月任重庆川仪经营成套总公司项目经理、副部长；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分公司技术规划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；2014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重庆川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年8月至今任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於友银，男，1984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造价员；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重庆永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；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重庆展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预算主管；2009年9月-2020年9月任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。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念海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於友银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